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交院〔2016〕88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管理规定（修订）

各系（部、院）、机关各处室、院属各单位：

为了完善对患病入院职工的补助制度，提高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负担，现将原医疗互助基金规定调整如下：

一、适用范围

- 1、学院事业编制内在职职工、退休人员；
- 2、享受省直医疗保险的学院人事代理职工；
- 3、享受省直医保的原服务公司在职职工、退休职工。

二、筹集渠道

- 1、学院将每年列支拟参加省交通运输厅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经费用于职工医疗互助基金。

2、学院医疗互助金按照每年每人 100 元的标准筹集，年初交纳。互助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累计使用。退休职工个人不再交纳。

三、补助办法

- 1、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补助 100%；
- 2、住院人员医疗费除自费外的个人应付部分，在职人员补助 98%，退休人员补助 99%，正院级干部补助 100%；
- 3、异地住院人员出院后，需在省直医保中心报销以后凭有关单据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助；
- 4、一个年度内，医疗互助基金每人累计补助上限为 8 万元。

四、职工医疗互助凭出院结算单原件每学期结算一次，由人事处审核汇总，经院长签字后由财务处发放补助。

五、经省医保中心鉴定批准的有效期内的慢性病患者，须在指定医院根据批准的病种和药物就医取药。在核定标准以内的，医药费在职人员补助 70%，退休人员补助 80%，超出标准之外的不再补助。

七、以上新修订标准自 2016 年度起开始执行。

